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朴簡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應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9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應均犯傷害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許應均於民國113年9月12日15時37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村0號嘉義監獄第六工場內，因其友人與洪宇駿發生口角糾紛後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洪宇駿，致洪宇駿受有上嘴唇開放性傷口約一公分、下嘴唇內側擦傷之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許應均於監獄調查時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洪宇駿、證人陳毅晟、陳青祥之證述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新收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、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、傷勢照片、本院電話記錄、案件詢問單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朴子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2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3 為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李玫娜

06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7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9 下罰金。